

天主教台北總教區

未在教堂舉行婚禮申請 / 許可書

可敬的總主教：

茲有_____女士，聖名：_____，與_____先生，聖名：_____，考量_____原因，不能在聖堂舉行婚禮，由本堂神父特為向主教申請許可。雙方決定舉行婚禮儀式於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：_____

請予以特准為禱。

教堂印章

堂區主任司鐸簽署

日期_____

註：婚姻阻礙寬免 / 許可申請書、結婚信約應同申請書一併寄到台北總主教公署秘書處。

可敬的神父：_____ (此欄為主教公署用)

對所請之特准，經詳加審核後，予以特准。

教區豫審官簽署

教區法庭司法代理簽署

總主教簽署

編號 NO. _____

日期_____

※雙方結婚人：(1) 應沒有民法婚姻之阻礙 (2) 需繳戶口謄本，未婚之證明 (3) 凡民法離過婚而配偶尚在人世者，且未經教會法庭宣判婚姻無效者，不得舉行天主教會婚禮。

※本人已瞭解及同意貴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